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公告 提名執行董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6月8日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提名景在倫先生(「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景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獲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後將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核准任職資格，其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景在倫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東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中國海洋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會計師。

景先生1991年7月至2022年5月在中國銀行工作。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歷任中國銀行山東省鄒平支行科員、科長、副行長；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山東省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掛職)、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公司業務處處長助理(掛職)；2000年4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膠州支行行長，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膠州、膠南支行管理區總經理、黨委書記；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

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雲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其間，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中國銀行濟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22年5月30日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

本行將會與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銀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績效薪酬，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景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景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選舉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寄發給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